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晏矜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113
電子信箱：ylchen6@aoc.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商策字第11400781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修正條文對照表.pdf、經濟部函.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6條之1、第10條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請惠予協助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9月17日經授審字第11420019050號函轉勞動部114年9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D號令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服務業聯盟協會、臺灣服務業發展協會、臺灣連鎖暨加盟協會（TCFA）、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ACFPT）、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會、臺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臺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臺灣冷鏈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美食交流協會、臺灣蛋糕協會、臺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廚藝美食協會、臺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臺灣餐飲業聯盟、臺灣白帽廚師協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海報設計協會、中華平面設計協會、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臺灣設計協會、臺灣設計聯盟TDA、臺灣商圈產業觀光發展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傳統市場(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臺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親子育樂中心發展協會、臺灣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協會、臺灣美髮美容化妝品產業全國聯合會、臺灣SPA協會、中華民國男子理燙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男子理燙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記帳士公會、台南市記帳士公會

副本：



經濟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8樓
承辦人：王紫瑜
電話：33435700#772
電子信箱：iczywang@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審字第11420019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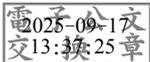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01905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
第6條、第6條之1、第10條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請查照轉
知。

說明：依據114年9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D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綜合規劃司、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秘書處、經濟部人事處、經濟部政風處、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統計處、經濟部資訊處、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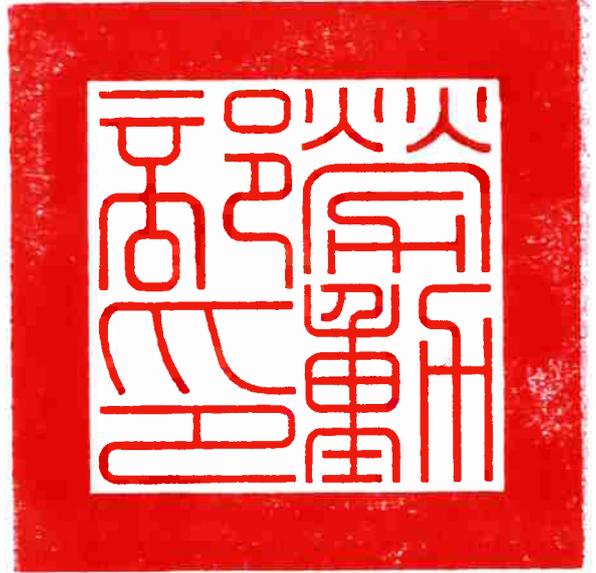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A號



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

附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

部長洪申翰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雇主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其工作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雇主應申請展延，展延每次以三年為限。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經許可工作者，其有效期間與許可居留期間同；居留期間屆滿，如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者，應於獲准延長居留後，向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所定人員聘僱及管理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人員聘僱及管理相關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洽請主管機關提供經許可工作之第二條所定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十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 一、展延聘僱申請書。
- 二、主管機關原核發聘僱許可文件。
- 三、最近三個月內該受聘僱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四、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展延聘僱許可。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基於減輕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每年需重複辦理展延聘僱許可及程序往返之負擔，並為維護其個資安全，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減輕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每年需重複辦理展延聘僱許可及程序往返之負擔，修正展延聘僱許可期限自現行一年放寬至三年。
（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維護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之個資安全，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其名冊等相關資料後，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雇主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其工作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雇主應申請展延，展延每次以<u>三年</u>為限。</p> <p>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經許可工作者，其有效期間與許可居留期間同；居留期間屆滿，如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者，應於獲准延長居留後，向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p>	<p>第六條 雇主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其工作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雇主應申請展延，展延每次以一年為限。</p> <p>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經許可工作者，其有效期間與許可居留期間同；居留期間屆滿，如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者，應於獲准延長居留後，向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p>	<p>一、考量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者多為定居已久，且現行申請展延聘僱者，倘申請文件齊備，均作成許可，為減輕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每年需重複辦理展延聘僱許可及程序往返之負擔，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展延聘僱許可期限自現行一年放寬至三年。</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所定人員聘僱及管理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人員聘僱及管理相關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洽請主管機關提供經許可工作之第二條所定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p> <p>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聘僱階段雇主或經許可工作之第二條所定人員，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須廢止聘僱許可，勞動部同時限令第二條所定人員出國時，須向內政部戶政司函詢雇主戶籍資料以使合法送達(例如雇主為事務所、企業社而他遷不明)；或因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對於因政治因素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或第二條所定人員若於申請工作許可或聘僱期間涉及觸犯我國法</p>

		<p>律，因刑事案件受有羈押、勒戒、限制出境（海）等人身自由受限制之處分或因刑事犯罪案件入監服刑，而向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司法機關等相關機關(構)洽請取得個人資料時，上開受洽相關機關(構)原則不得拒絕，惟為使相關機關(構)合於法制，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人員聘僱及管理相關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洽請主管機關提供經許可工作之第二條所定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例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為辦理居留證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退保事宜，而須勞動部保有之第二條所定人員工作之許可、期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保有、處理及利用等，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為</p>
--	--	--

<p>第十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一、展延聘僱申請書。</p> <p>二、主管機關原核發聘僱許可文件。</p> <p>三、最近三個月內該受聘僱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四、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展延聘僱許可。</p>	<p>第十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一、展延聘僱申請書。</p> <p>二、主管機關原核發聘僱許可文件。</p> <p>三、最近三個月內該受聘僱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四、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展延聘僱許可。</p>	<p>第三項規定。</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